

证券代码：833606

证券简称：科迪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

券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学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9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第四届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了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1,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525.00 万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尹传志、方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